

第 202.105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現在，因此，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本人在此繼續執行第 202 號行政命令達三十天，直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止。

此外，依據《2021 年法律 (Laws of 2021)》第 71 條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本行政命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期間對以下命令進行修改和延長：

- 經擴展的第 202.17 號行政命令中的指令，要求任何 2 歲以上的人在公共場所用口罩或布遮蓋住鼻子或嘴巴，在此進行擴展和修改，僅限於不再要求已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系列的個人在戶外時覆蓋其鼻子或嘴巴，但在擁擠的環境和場所除外。

此外，以下指令不再有效：

- 經第 202.97 和 202.99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第 202.91 號行政命令中的指令，要求某些疫苗提供者優先考慮以下群體的疫苗接種：(1) 符合資格的個人；(2) P-12 學校（公立或非公立）教師、代課教師或學生教師的個人；及 (3) 患有並存病的個人。
- 第 202.86 號行政命令中所載的指令規定，向未經認證為優先群體成員的個人或以其他渠道知道該個人不是優先群體成員的個人提供疫苗的任何持牌醫療保健提供者可能受到以下民事處罰：每次給藥最高 100 萬美元和/或吊銷任何由本州頒發的許可證。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
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